

諸生盡生命的問題。

——原題即時——

由！

(未完)



升進生命的哲學

佛教的業論

一、業的觀念

佛教哲學中最受人注目的觀念可能是業的觀念。雖然這個觀念並非佛教所獨有，但中國人接受它，畢竟是從佛教開始。若依語言學的觀點，「業」的意思是指行為，由表「造作」意義的語根之 *kr.* (*to do, to act*) 所演化。但實際上，業的內涵不止此，它不僅指述行為現象，而且預設人所有的行為現象，包括身體活動、語言活動、思想活動，都不會消逝，而會轉化，一直延續到這個人的來生，對來生的存在形式和遭遇起着約制作用。因此，如果接受業的觀念，必然同時接受再生或輪迴 (*samsara*) 的生命流轉的理論，否則業的轉化沒有結果。換言之，業必有報，所以生命的存在不能以當世的形態來了解，而必須上溯至前生的活動。佛教建立三世因果關係，主要就是從業的存在不會消逝，而會轉化的這一思維形式出發。

二 佛教是不是宿命論

這問題是：業能夠約制來生的存在形式與遭遇，這會不會成爲宿命論？佛教經典中記載許多有關業報的故事，似乎想證明人的際遇早已安排，不可改變，甚至國家民族的命運，也是集體的宿業所招，無法逃避。例如佛陀晚年，故國迦毘羅衛城 (*Kapilavastu*) 被流離王 (*Vidudabha*) 的大軍侵畧，形勢危急，佛陀十大弟子之中號稱「神通第一」的大目犍連 (*Mahā-Moggallāna*) 要以

神通拯救，準備把迦毘羅衛城升上空中，或造一大鐵籠覆蓋全城，使流離王的軍隊不能進入。但佛陀詢問他：「神通的力量能否把宿業升上空中或以鐵籠覆蓋呢？」大目犍連答道：「不能。」佛陀於是表示：「釋種今日宿緣已熟，今當受報。」（「增一阿含經」卷二六，《大正藏》卷二，頁六九一）後來佛陀單身在一枯樹下等候流離王大軍，使流離王感動而退兵兩次，但終於挽救不了釋迦族被屠城的命運。

宿業的力量這樣大，因此不免使人想到現世作惡者的責任問題：如果現世的一切都是出於前生決定，則作惡者只是執行業報，他毋須對其行為負責。因爲他可以辯稱：這是宿業的決定，他根本沒有選擇的自由；人如果要對他所假的事情自責，是必須預設他有選擇的自由的。由此可見，把業報理解爲宿命論所引起的社會問題、法律問題，道德問題更爲複雜，也更令人困擾。

三 業的本質

佛教是不是宿命論？這個問題的解決要看佛教所說的行為的本質，也就是業的本質。佛教分析人所有的行為的發出都是有一個心理的動機的。這個動機最先是欲望，即自我之求滿足其自己。但光是欲望不能成行為，由欲望到行為中間需要一個起動的力量，這就是「思」 (*Cetanā*)；用現代語言來表達，即是意志。佛教認爲；一切行為的出現，都是由意志發動的，所以意志是業

的本質。佛教經院哲學中的經部（Saurantika School）把思想活動（意業）理解為思惟思，即思維意志的表現；把身體活動和語言活動（身業、口業）理解為作事思，即行動意志的表現，而在兩者當中，更規定思惟思具有先天性：經思惟思審決之後，纔有作事思的產生。這就可以看出主體的思維活動對行為具有主宰性。在這裏，人決定作什麼事或不作什麼事都訴諸他自己，所以人必須對其行為負責。

四 自由

其實，若從大處着眼，佛教教人在業的連鎖關係中解脫，必先預設人有解脫的自由；佛教教人精進（努力），不可浪費時光，必先預設人有精進的自由，如果業報是宿命，是機械的因果，則人的學佛和實踐都沒有意義。人能夠通過努力來改造命運，正是他人生的意義所在，所以佛教必肯定人生的自由。人的輪迴和解脫都由人的意願來負責。墮落在我，人生價值的升進也在我，不可委諸他人。

問題是：如果人是自由的，則如何解釋業報呢？佛陀尙且不能解消他故國的宿業，則自由的意義應如何了解？我認為，這個問題的解答須從兩方面看。

首先，自由的意思是從主體說的。人是思維主體，也是抉擇主體；在這一點，外界所提的只是參考資料，可以影響他的決定，但不能代替他下決定。凡決定都是人作出的，物質世界無所謂決定不決定的問題。

其次，業報是從客觀環境說的。從客觀環境上說，人所生活的是個歷史空間，這個空間遠在人出生前已經存在，所以構成先天性的限制而與人的自由對立。這其中矛盾的解決是要看雙方的強度。一般而言，個人的努力自然難御共業所招，所以人不免挫折與痛苦。佛教教我們隨緣消舊業，這其中正有一種歷史的智慧在內，但決非教人屈從命運。經典中的故事各有它的文化背景，是不能夠片面處理的。總之，這要看佛教業論的本質，一切行為都是從思想發出，則思想才是關鍵；只有把人的思想提高了，才能升進生命的價值。

（上接第41頁永懺樓隨筆）
界人人都信佛戒殺生，戒貪，戒邪淫，戒嗔，假如人人都心中慈悲，人人都肯學佛教的「捨」！這世界那會有那麼多戰爭屠殺呢？猶太教血系傳下來的宇宙觀念，仍然在基督教中有不變的地位：上帝創造世界，他說要有光，就有光（詳見創世紀）……如果細推舊約的年代，一路推上去，大約可數到上帝造世界的時間，約是距今一萬二千年前。

請問，這宇宙是一萬二千年前形成的嗎？

現在的太空科學，早已用各種科學儀器測定證實了地球已有至少四百億年的歷史，人類的出現，也最少有兩百五十萬年了。李奇博士在非洲坦桑尼亞河谷發現的原始人類頭骨，經炭十四放射線測定，已有兩百五十萬年，「北京人」「爪哇人」，也各有一百多萬年歷史。

可是舊約說上帝用泥土造成了亞當，又從他的肋骨一根，另外做了夏娃。

我們從舊約推算上去，這「人類始祖」被造成，只是在一萬二千年前！

雖怪今日世人都已不信有上帝，很不幸地，公義觀念也隨着消逝了！尼采老早在他的時代叫出：「上帝已經死亡！」。上帝一詞，本來就含有極端的猶太氏族排外的專制暴虐色彩，所謂公義，純指猶太氏族的利益而言，如今更隨着時代科學而消逝。基督教的努力挽救，也並未能使世人再深信上帝是「公義」的化身了。神權思想與太空學科的衝突，引起神權的沒落，這是無法避免的，值得惋惜的是，連帶着，耶穌的博愛利他教義，也受到若干連累而被排斥！

西方宗教觀念，無論是猶太——基督系列，或是希臘羅馬多神思想的神權，或其他氏族神權信仰，都沒有談到因果律，都沒有提到「善有善報惡有惡報」這一副題，因為他們全不懂宇宙的構成！他們全不知道因果律是宇宙的動力法則之一；因為他們只知道有限的宇宙——天與地！他們並不知道無限的宇宙！